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公司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

聯絡人員：通路行銷二部

聯絡電話：25071123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30325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投資基金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於 113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次更新內容包含董事異動、基金績效及基準日等年度之例行性變動。利安資金韓國基金、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以及利安資金泰國基金等三檔子基金，於 113 年 9 月 2 日起可根據信託契約、公積金投資指引及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參與證券借貸交易，該等交易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進行，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% (或境外基金公司獲得受託人批准後，可能決議變更證券借貸比重)。詳情請見公開說明書第 21.4.4 項證券借入/證券回購。
- 三、 本公司已依上揭規定公告最新版本的中文公開說明書(請逕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)，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文件。

正本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**陳文雄**

京城銀行

總收文 113/08/27



1130009672

110行管總